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8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BUASON SAYAM （泰國國籍）

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91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桃簡字第243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BAUSON SAYAM（中文名：張柏洋）因細故而與告訴人吳泰毅互生不快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5日晚間11時15分許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地下2樓，朝告訴人豎起中指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侮辱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刑法第314條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3年12月1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

01 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3 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

07 法官 邱筠雅

08 法官 張琍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黃紫涵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